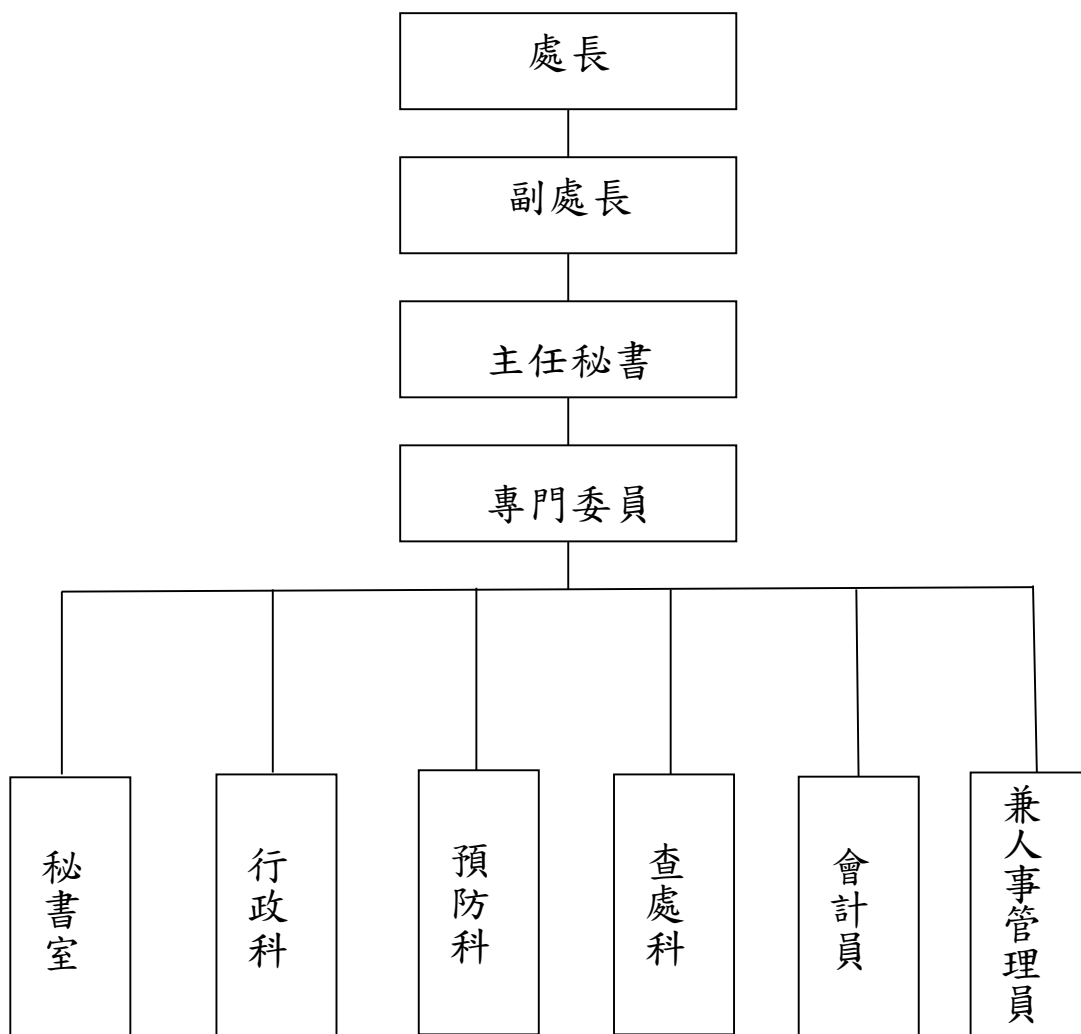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
業 務 報 告

報告人：處長 歐建志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

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姓 名	備 註
處 長	簡 任	第十三職等	歐建志	
副 處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王俊凱	
主任秘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蔡珮珊	
專門委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羅雨涓	
秘書室主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陳亮宏	
行政科科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黃薰瑩	
預防科科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李素鳳	
查處科科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楊智欽	
會 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	潘慧真	
兼人事管理員	薦 任	第九職等	郭國評	由人事處處長室 秘書兼任

目次

壹、前言

貳、工作執行情形

- 一、辦理專案稽核，提升風險防治效能
- 二、落實預警作為，精進依法行政
- 三、持續運作廉政平臺機制，強化外部監督
- 四、公私攜手合作，推動透明治理
- 五、深化法遵教育，厚植廉政知能
- 六、推動倫理素養扎根，辦理創新廉政教育
- 七、落實廉政登錄，型塑廉潔文化
- 八、爭取透明品質榮譽，彰顯廉能價值
- 九、啟動廉潔原動力，跨域攜手強化專業知能
- 十、強化同仁防護知能，提升機關安維韌性
- 十一、盤點重要設施設備，建構安全防護網絡
- 十二、審慎妥處陳情檢舉，深化機關風險防弊

參、今後業務重點

- 一、落實預防機制，強化公開透明
- 二、公私協力構築防貪網絡，邁向誠信城市
- 三、凝聚安全維護共識，深化機關防護能量
- 四、恪遵揭弊保護法制，主動清查機關風險
- 五、即時啟動違失究責，深化廉政肅貪成效

肆、結語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

壹、前言

康議長、曾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大家平安、大家好。貴會第4屆第8次定期大會開議，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，甚感榮幸。

近年國際廉政評比顯示臺灣廉政環境持續獲得肯定。因應廉政署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政策方向，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持續強化廉政風險管理，將廉政觀念融入行政流程，並透過跨機關合作，提升整體防貪效能。

在市政推動方面，本處賡續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，運用行政透明、公私協力及風險預警機制，降低採購履約過程之廉政風險，協助市政建設順利推展。同時配合永續及淨零轉型政策，強化相關領域廉政風險防護。

此外，面對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興風險挑戰，本處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、公務機密維護及涉密人員風險防範措施，提升機關風險應變能力，以維護市府廉能治理環境。

以下謹就本處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期間，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方針，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正。

貳、工作執行情形

一、辦理專案稽核，提升風險防治效能

聚焦跨機關業務執行常見缺失及風險態樣，期間內辦理「拾得遺失物處理作業流程」、「開口契約案件」及「區公所基層建設工程」等專案稽核共 11 案主題，透過全面盤點制度面與實務作業情形，主動發掘潛在風險，並提出具體策進建議。另就已發生之違法違失個案，從制度面進行成因分析，為機關研提再防貪建議，共辦理 1 案次。

二、落實預警作為，精進依法行政

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發揮事先防範功能，於監辦採購案件過程中，即時辨識潛在違失風險，適時簽陳機關首長，主動提出預警建議計 22 案次，有效協助機關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，並發揮節省公帑、增進公庫收入等效益。

三、持續運作廉政平臺機制，強化外部監督

協助本府都發局就「左營區果貿段 2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及捷運局就「輕軌 C34 站土地開發案」籌備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；賡續協助本府已成立之 7 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，針對仍具廉政風險之事項，援引專家學者及司法檢察機關等第三方公正人士，從外部監督觀點提供防貪建議，作為本府精進廉政措施及強化風險管理之參考。

四、公私攜手合作，推動透明治理

依法務部廉政署「推動綠能透明措施暨專案宣導計畫」，聚焦「風險預防」及「簡政便民」目標，接續推動並升級「能源轉型 廉『結』透明」專案宣導作為，結合經濟部、地方檢察署共同參與，強化跨機關協力治理機制。另配合台鋼雄鷹職棒賽事主場活動辦理開球儀式，強化全民誠信與反貪意識。

五、深化法遵教育，厚植廉政知能

為提高本府員工對於法治之認知，持續辦理廉政倫理規範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廉政法令宣導。11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「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」2 期、「圖利與便民研習班」1 期，並規劃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 ESG 風險對策研習班」2 期。

六、推動倫理素養扎根，辦理創新廉政教育

辦理「倫理 CHECK IN 港都『誠』行」系列活動，與高雄餐旅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，共同推動倫理素養與社會責任教育，並至本市三民家商等學校辦理 4 場次校園宣導活動；另結合小港高中「廉政服務社」以專業倫理作為課程主軸，培育青年學子廉潔反貪知能，並透過自編、自導、自演廉政戲劇成果發表，將誠信法治議題融入創意展演，深化廉潔教育扎根。

七、落實廉政登錄，型塑廉潔文化

本會期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，依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合計受理

登錄廉政倫理事件計 333 件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依法務部 10%抽核比例規定，由各政風機構辦理公開抽籤作業，共抽出 429 人辦理實質審查；另依 2%比例抽出 75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。

八、爭取透明品質榮譽，彰顯廉能價值

統籌規劃本府機關參與透明品質獎相關作業，引導機關檢視廉潔與效能意識落實情形，同時審視機關因應趨勢變化之能力，主動推展廉政創新措施，逐步建立廉能施政文化，強化同仁對廉潔與透明治理理念之認同；115 年由稅捐稽徵處代表本府參與法務部第 4 屆「透明品質獎」評選，順利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核，展現本府推動廉能治理與精進透明行政之具體成效。

九、啟動廉潔原動力，跨域攜手強化專業知能

於桃源區與那瑪夏區辦理 2 場次「廉潔原動力」採購專業精進暨跨域防貪座談會，邀請高雄及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、研考會工程查核小組授課，透過跨域交流與實務經驗分享，提升原民地區採購廉能知能與防貪效能。

十、強化同仁防護知能，提升機關安維韌性

政風機構為增進同仁安全防護知能，配合機關硬體環境、業務性質與員工屬性，結合多元方式及實務案例，分別以國安、資安、保密責任等議題，計辦理 332 案公務機密維護宣導。此外，為提升機關維護韌性，政風機構另針對易滋洩密業務、資通訊設備產

品、公務業務系統等項目，定期或不定期稽核相關管控機制，計辦理 287 案公務機密維護檢查。

十一、盤點重要設施設備，建構安全防護網絡

- (一) 政風機構定期盤點關鍵基礎設施、重要硬體設備及核心業務資通訊系統，並檢視維護措施執行效益，計辦理 285 案稽核、檢查作為；另賡續辦理實務案例及維護法規宣導，計辦理 307 案。此外，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重要集會、大型活動、動土完工典禮或試務選務工作等，辦理 79 案次專案維護工作。
- (二) 積極與業務單位暢通聯繫、有效溝通，共同就機關安維事項規劃防護措施、檢討執行效益，計召開 18 場安全維護會報；此外，即時掌握機關內各項重大危安陳情請願資料，提供首長瞭解事件全貌，並適時協助妥採應處作為及防範措施，共計通報協助疏處危安陳抗事件 44 案。

十二、審慎妥處陳情檢舉，深化機關風險防弊

- (一) 依法妥處陳情檢舉案件，積極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制，嚴守保密規定並維護揭弊者權益。辦理過程秉持中立客觀與毋枉勿縱精神，以具體事證審慎查處；倘涉不法違失，即時行政懲處或移送偵辦。另深化案件研析與廉政風險評估，適時辦理專案清查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，藉由風險管控落實行政肅貪，防範結構性弊端，維護機關廉潔形象。

(二) 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

- 1、本期本處受理陳情檢舉案件計 562 案，除經瞭解無涉貪瀆而屬他機關權責事項，移由權管機關妥處外，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及行政處理。總計辦理結果：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者 225 案，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273 案，查處中 64 案。
- 2、本期經調查涉有行政違失，由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有 16 案 21 人，其中行政懲戒(降級改敘)3 人、記大過 1 人、申誡 10 人、書面警告 5 人、口頭警告 2 人。
- 3、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、詐欺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共計 14 案，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政風室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。
- 4、本期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遭提起公訴(含緩起訴)案件計有 1 案 1 人。

參、今後業務重點

一、落實預防機制，強化公開透明

持續推動風險辨識與管理機制，引導所屬政風機構盤點機關業務潛在風險，研提具體防制措施，協助精進作業流程及完善內部控制。另規劃建置本府利益衝突身分揭露資訊整合平臺，強化身分關係揭露之整合與查詢便利性，增進市民及團體檢視相關資訊之可及性及易用性。

二、公私協力構築防貪網絡，邁向誠信城市

分別聚焦能源轉型透明及觀光產業專業倫理議題，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參與跨域論壇，促進交流對話與專業經驗分享，並製作防貪指引手冊，供實務執行參考，強化相關領域誠信治理與倫理意識；另持續透過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機制，深耕校園及社區誠信倫理，並辦理廉潔楷模選拔，樹立廉能典範，發揮標竿學習效益，擴散誠信價值。

三、凝聚安全維護共識，深化機關防護能量

政風機構藉由機關安全維護會報，凝聚同仁安維共識，主動盤點並評估潛存風險，持續針對重要設施、設備及資訊系統等執行稽核與檢查，以完善各項管控機制，防杜違規使用及洩密事件發生；運用多元宣導方式推廣安全維護法規及實務案例，適時更新資安威脅態樣，以強化同仁風險意識，深化機關整體防護量能；積極掌握重大危安、大型聚眾、暴力衝突或陳情請願事件，即時通報首長並協調相關單位妥處，以有效疏處民怨、降低衝突風險。

四、恪遵揭弊保護法制，主動清查機關風險

依法受理並妥慎處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，遵行《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》規定，受理陳情檢舉時嚴守保密規定，優先強化揭弊者身分及權益保障。並從中研析有無潛在風險因子，主動規劃並辦理主題性專案清查，以利及早發掘機關管理漏洞，全面落實風險控管，樹立機關廉能風範。

五、即時啟動違失究責，深化廉政肅貪成效

本於中立立場審慎查處民眾檢舉貪瀆案件，以具體事證依法處置。針對查有具體違失人員，即時啟動究責機制，移請權管機關追究行政責任，並落實管制、持續追蹤辦理進度；倘發現涉有貪瀆不法則依法函移司法機關偵處。藉由及時懲處、不枉不縱之積極作為，深化行政肅貪成效，型塑機關廉潔風氣，進而凝聚機關廉能共識。

肆、結語

廉能治理為市政建設之重要基礎，亦為提升政府效能與公信力之關鍵。展望未來，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將賡續推動廉政興利措施，深化跨域合作與行政透明機制，協助機關強化廉能治理效能，落實廉潔價值。

面對數位科技發展及新興風險挑戰，本處將持續強化資訊安全、公務機密維護及風險防護機制；在肅貪防弊方面，秉持依法行政及專業查察原則，維護行政紀律。未來將透過廉政協作，健全機關廉潔文化，回應市民對廉能政府之期待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正，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。

最後，敬祝
議長、副議長
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

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